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琬婷
電話：(03) 8462860#507
傳真：(03) 8577524
電子信箱：wan09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57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15753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3年花蓮縣資訊教學平台到校推廣服務2.0」一案，相關課程內容及資訊詳如說明，請貴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縣內教師自我精進與多元化學習，本案自109年底起辦理種子師資到校服務(輔導)至今，研習內容以本縣親師生平台相關應用服務及學習資源為主要授課項目，期許縣內教師持續溫故知新、與時俱進。

二、申請資訊如下：

(一)申請填報期程：113年8月12日起至9月9日止。

(二)排程公告：113年9月16日。

(三)執行期程：113年9月2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請欲申請到校推廣服務之學校，填寫Google 表單，依填報優先順序作期程安排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Fu9Jfv8buLVi8WKa6>

(五)每份表單只能選填1門課程，如需申請2門以上課程，請

電子
文
騎

2

113/08/12



1130002908

分別填表。

三、推廣項目(分4大類別，共19項課程)：

- (一)類1. 花蓮PaGamO素養品學堂數位學習資源平台課程(課發中心課程)
- (二)類2. 數位學習資源平台與工具
- (三)類3. 跨域科技心法
- (四)類4. 教育學習與教師能力精進(數位專辦課程)

四、注意事項：

- (一)類1、類4將另案通知各申請學校入校時間，請注意相關公告及通知。
- (二)研習辦理完竣後，請於2週內上傳成果彙整表(如附件)與簽到表至雲端資料夾，雲端資料夾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VN42YQ>
- (三)請各校務必於排程公告後留意入校時間，並先行登載校內行事曆及知會所屬教師，以利行政作業；本府將另於行前再次提醒表定排程，如遇臨時變動或調整，請務必致電業務單位辦理：教網中心黃小姐-03-8462860 分機507。
- (四)若無特別註明課程時間，一律為3小時研習課程；如需研習時數，請各校自行於全國在職進修網開課。

五、檢附實施計畫(含課程項目及成果彙整表-空白格式)1份供參；請同意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所需相關經費擬由校內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